

编号：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府谷县城区生活污水调节池及沉砂池淤泥清理工程

工程地点：府谷县

建设单位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湛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 府谷县城区生活污水调节池及沉砂池淤泥清理工程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湛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## 第一条 合同依据

1.府谷县城区生活污水调节池及沉砂池淤泥清理工程预算书（预算总价：580315.28元）；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 第二条 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府谷县城区生活污水调节池及沉砂池淤泥清理工程。

2.施工地点：府谷县鸿邦污水处理厂南侧市政生活污水调节池、沉沙池。

3.项目背景：因汛期雨水较多，案涉调节池、沉砂池淤积大量泥沙，导致设施运行受阻、提升水泵堵塞，且存在淤泥厌氧发酵恶化水质的风险，为保障城区污水处理正常运行，实施本次淤泥清理工程。

4.工程规模：清理淤泥总量约1537.2m<sup>3</sup>（其中沉砂池淤泥367.2m<sup>3</sup>，调节池淤泥1170m<sup>3</sup>）。

## 第三条 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

### （一）核心施工内容

1.沉砂池淤泥清理（对应预算分部分项工程1、2项）

。人工挖污泥：作业部位为地下池体内部，挖深1.2米，需

完成污泥吊运、二次倒运，以及池内到室外的垂直运输，工程量 367.2m<sup>3</sup>，综合单价 257.87 元/m<sup>3</sup>。

◦污泥外运：将清理后的淤泥从鸿邦污水处理厂运至府谷县垃圾处理厂，运距 12km，工程量 367.2m<sup>3</sup>，综合单价 49.55 元/m<sup>3</sup>。

2.调节池淤泥清理（对应预算分部分项工程 3、4 项）

◦人工挖污泥：作业部位为地下池体内部，挖深 0.9 米，需完成污泥吊运、二次倒运，以及池内到室外的垂直运输，工程量 1170m<sup>3</sup>，综合单价 257.87 元/m<sup>3</sup>。

◦污泥外运：运输要求同沉砂池淤泥，运距 12km，工程量 1170m<sup>3</sup>，综合单价 46.94 元/m<sup>3</sup>。

## （二）措施项目实施要求

1.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：乙方需严格按照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》实施，包含施工现场围挡、警示标识设置、作业人员安全防护（安全帽、防护服、防毒面具等）、施工废水处理（避免污染周边环境）等，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（对应预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8222.79 元）。

2.冬雨季施工增加措施：若施工期间遇冬季低温、雨雪或雨季降水，乙方需采取防滑、排水、防冻等措施（如铺设防滑垫、设置临时排水沟、覆盖保温膜等），保障施工进度与质量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（对应预算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7112.78 元）。

3.夜间施工增加措施：若因工期需求需夜间施工（当日 22:00 至次日 6:00），乙方需提前 3 日向甲方及当地住建、环

保部门报备，采取降噪（如使用低噪音设备）、照明（避免强光扰民）等措施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（对应预算夜间施工增加费 2381.37 元）。

4.二次搬运及测量放线：乙方负责施工材料、设备的二次搬运（因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中转运输），以及施工前的测量放线、定位复测，确保作业范围精准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（对应预算二次搬运费 3102.05 元、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2068.03 元）。

5.特殊环境施工：因施工区域为污水设施，存在有害气体（如硫化氢）风险，乙方需配备气体检测设备，作业前进行气体检测，必要时采取通风换气措施；施工期间需避免与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冲突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。

#### **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**

##### **（一）合同总价**

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总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伍拾捌万零叁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（¥580315.28 元），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469512.32 元（含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42359.51 元）、措施项目费 62887.02 元、增值税 47915.94 元，无其他新增费用（因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除外）。

##### **（二）价款支付方式**

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阶段性进度据实支付工程进度款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%，剩余部分待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，支付总额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## **（三）支付要求**

1.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，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（税率符合国家规定）及付款申请资料（含施工进度说明、验收确认单等）。

2.乙方需提供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（开户行、账号、账户名称）。

## **第五条 工期要求**

1.总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（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报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）。

2.关键节点：

◦合同签订后5日内，乙方完成人员、设备进场，提交施工组织方案报甲方审核；

◦开工后15日内，完成沉砂池淤泥清理及外运；

◦开工后25日内，完成调节池淤泥清理及外运；

◦开工后30日内，完成施工现场清理、验收准备。

3.逾期责任：若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工，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价的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施工的差价）。

## **第六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**

### **（一）质量标准**

1.工程质量需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60-2011）、《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201-2017）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，确保清理后：

◦池底淤泥清理干净，无明显积泥（厚度不超过5cm）；

- 提升水泵及相关设施运行正常，无堵塞现象；
- 施工区域周边环境无污水泄漏、淤泥遗撒污染。

2.乙方需对施工全过程质量负责，配备专职质量监督员，定期向甲方提交质量检查报告。

## （二）验收流程

1.分阶段验收：乙方完成沉砂池、调节池淤泥清理后，分别向甲方提交阶段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，出具阶段验收意见。

2.竣工验收：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出具《竣工验收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##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1.权利

- 对乙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；
- 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、进度报告、验收资料等；
-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收取乙方开具的发票；
- 因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，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#### 2.义务

-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相关资料（如池体结构、周边管线分布等），协调污水处理厂及周边单位配合施工；
-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文件，在约定期限内出具审核意见；
-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不得无故拖延；

◦组织工程验收，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 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### 1. 权利

◦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项；

◦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及相关资料；

◦因甲方原因（如未及时提供施工资料、未按时付款）导致工期延误或损失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。

### 2. 义务

◦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，配备合格的施工人员（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）及设备，确保施工合规；

◦严格按照施工规范、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；

◦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（包括作业人员人身安全、周边环境安全）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；

◦施工期间做好环境保护，避免淤泥遗撒、污水泄漏，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（如拆除临时设施、清运施工垃圾）；

◦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资料，配合甲方验收及相关检查。

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：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1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（如未协调好场地使用），需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误工费、设备闲置费）。

### 2. 乙方违约：

◦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需无偿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；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

收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◦施工期间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或第三方财产损失（如堵塞市政管线、损坏周边设施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◦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或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15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### **第九条 不可抗力**

1.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（如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政府重大行政指令等）。

2.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，受影响一方需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提供事件详情及证明材料（如气象部门报告、政府文件等）。

3.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根据影响程度相应顺延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由双方各自承担（乙方人员、设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场地、设施损失由甲方承担）。

### **第十条 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**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**

1.合同变更与解除：如需变更合同内容，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保密义务：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项目机密（如施工技术、预算数据等）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对



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3.合同生效与终止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；自工程质保期结束后终止。

4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开户行：农行府谷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701049200132

电话：0912-8720593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

金世纪大楼东辅楼B座

乙方：陕西湛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

账号：2610063109200069768

电话：15891172000

地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东

路中海碧林湾8号楼二单元

2902